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feng Power Group Company Limited

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5)

於2023年10月1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就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股東於2023年10月1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3年9月26日刊發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本公司於2023年9月26日刊發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5)條，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所載的一項提呈之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23年10月1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0,000,000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表決的股份總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出席並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提呈之決議案，亦無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持有合共600,406,600股股份之股東、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05%。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實際投票的股份數目(%)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批准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1.5港仙，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執行派付中期股息# | 600,406,600 100.00% | 0 0.00% |

相關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內。

由於第1項決議案的贊成票為100%，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一次普通決議案。

余振球先生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孟連周先生、劉占穩先生、張躍選先生、劉恩旺先生、任克強先生及萬明先生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孟連周

香港，2023年10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孟連周先生、劉占穩先生、張躍選先生及劉恩旺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克強先生、余振球先生及萬明先生。